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菸害防制工作會議紀錄

紀錄：邱名甄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菸害防制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09：00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及同仁大家早安，今日討論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工作要點，菸害防制新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公布行政院訂 112 年 3 月 22 日開始實施，相對應擬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工作要點，今天任務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作業要點及配合措施，共同擬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工作要點，共同維護無菸校園，謝謝大家參加。

貳、報告事項

王主任祥宇：菸害防制新法通過及討論內容，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案由：有關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之規定，擬本校無菸校園政策之相關作為，提起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及 3 月 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20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討論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各處室之權責與分工(如附件)。

王主任祥宇：本校第一次訂定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及各處室之權責與分工詳如附件，共同討論本要點內容。

段副校長兆麟：

- 1.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成員相關執行單位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共同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2.修正執行單位為 1 級單位 2 級單位排列順序。

學生會謝會長惠婷(代理人):無意見。

學生議會張議長振謙:教育部 2 月 22 日發給媒體新聞稿，菸害防制法修訂大學是以教育及輔導為主，以戒菸教育 2 小時而不是以先依獎懲處理，透過愛校服務方式並維持校園環境清潔。

王主任祥宇：未滿 20 歲學生之戒菸教育與學生吸菸行為皆以勸導為主，學校不期望第一時間處罰學生。但我們仍將訂立合適的菸害防治管理作業要點，讓大家都遵循的依據。2 小時戒菸教育在健康中心將以觀看教育部提供菸害防制相關教育影片與菸害防制相關的愛校服務為主，例如協助清掃菸蒂或為校宣導菸害防制措施。

人事室張組長雯雅:

- 1.本要點草案第五點，建議依照菸害防制法規定，將“任何人”修正為“全體教職員工”。
- 2.人事室權責第 1 點建議修正為：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
- 3.人事室權責第 2 點建議修正為：教職員工被舉發時，人事室協助通報各單位主管規勸及協助輔導轉介戒菸措施，若經主管屢勸不聽無效或情節重大，由學校通報窗口通報衛生單位處罰個人吸菸行為。
-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表，建議增加人事室協助通報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及輔導。
- 5.總務處權責第 5 點，建議修改文字為“校園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禁菸之設置。
- 6.本要點第六點，建議修正文字“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 7.各行政、教學單位: 第 2 點需精簡修正內容。第 6 點“中國大陸研修生”修正為“大陸地區研修生”。
- 8.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勸導/檢舉單學生對學生檢舉比較困難。

體育室林主任秀卿(代理人): 關於體育室權責內容無修正建議，配合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總務處羅秘書憲哲:

- 1.總務處第三點第 1 至 4 點內容無須修正。
- 2.總務處第三點第 5 點校園吸菸熱點禁菸標語之明確設置位置，後續執行時將需要學務處提供位置相關資訊，文字“總務處駐警隊”增加修正為“總務處駐警隊與保全”。

王主任祥宇：

- 1.依照人事室組長建議，對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表增加人事室協助通報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及輔導。
- 3.健康中心提供校園吸菸熱點名單予總務處駐警隊協助巡查。
- 4.總務處權責第 5 點修正文字為“校園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禁菸標語之設置”。
- 5.總務處權責第 6 點修正文字為“總務處駐警隊及保全協助並加強夜間吸菸熱點巡查”。

段副校長兆麟:

- 1.本要點第五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校外人士與外包廠商內容雷同，建議修正文字為第 3 點“校外人士(含外包廠商)”。
- 2.依人事室建議第 6 點文字為“為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 3.另提問，假日訪客進入校園，無人情形下吸菸，總務處駐衛警是否可管理？

總務處駐警隊鍾隊長璧裕:關於假日訪客進入校園有吸菸情形，駐警隊將協助規勸。

教務處王秘書甫郎:教務處權責第 1 點內容建議修正為“協助開設課程”。

國際事務處黃進德行政助理:國際事務處權責內容無須修正。

段副校長兆麟:

- 1.各權責單位描述順序依學校層級排序，並將“各行政、教學單位權責”的項目調整為最後一點。
- 2.將原來放置於“各行政、教學單位”中第 6 點“協助來臺之境外「非學位生及學位生」包括華語生、交換生、短期研習生、蹲點計畫實習生、個人選讀生、大陸地區研修生等菸害防制宣導等相關事宜”調整至國際事務處權責項下較合適。
- 3.本要點第十二點內容“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文字與第五點內容相同，應予以刪除。
- 4.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請電子計算中心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學校網頁建置與連結。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郭科辰行政助理:建議權責內容文字修正為“配合各實驗室場所人員於健康檢查時，協助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王主任祥宇：

-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權責內容配合修正為“配合各實驗室場所人員於健康檢查時協助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 2.軍訓室生活輔導組、學生諮商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依組織層級調整至學務處單位首點項次下。
- 3.健康中心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及戒菸管道，轉介相關醫療院所網站連結。
- 4.本校無實際開單處罰權力，只有衛生主管單位可執行開單工作。因此要點中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勸導/檢舉單”期望是備而不用，而以積極勸導為主。依與會者建議，欄位增加身份別，並將區分為勸導單及檢舉單二種。
- 5.校門口電子看板菸害防制宣導標語我們也將持續撥放。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郭主任紋菁:

- 1.協助及加強住宿生菸害防制及張貼禁菸標示。
- 2.修正受理學生違反校園吸菸規定經規勸無效之罰則(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得予記申誡之處罰)。
- 3.校園 APP 到今年底約到期，同時也不適合發生時效極短的抽菸檢舉事件。

4.學校網頁-菸害防制宣導跑馬燈持續宣導。

王學務長仕圖:依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第 2 條主要作用是衛生局稽核學生吸菸行為人衛生單位經勸導後開單，學校仍是以宣導為主。有 2 種以下情形學生可能遭遇開單:第 1 種為學生吸菸時被衛生單位直接開單；第 2 種為衛生單位受理檢舉後，寄送吸菸行為人名單至學校後予以處罰。我們的菸害防制宣導，在校門口電子看板於 2 月份至今持續刊登，同時校園搶先報也以每星期 1~2 則持續提醒公告宣導。

總務處駐警隊鍾隊長璧裕:駐警隊可於校門口，對校外人士發放“菸害防制宣導單”。

段副校長兆麟: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勸導/檢舉單”修正為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及“檢舉單”二種。
2. 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及檢舉單中備註欄位，依據菸害防制新法第 18 條大專校院依照新法修正為“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健康中心邱護理師:依上述提到意見，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在這次會議提出這麼多的意見，謝謝大家。

柒、散會

10:30 結束